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2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725.htm)（法发〔1999〕12号）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1999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法制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这是最高人民法院为全面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大力推进控辩式审理方式，改革诉讼文书的制作，提高诉讼文书质量而采取的重要措施。人民法院制作的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是司法公正的最终载体。它关系到国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关系到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的保护，也关系到人民法院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秉公执法、刚正不阿的公正形象。制作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官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法院审判业务的一项基本建设。各级法院领导和广大法官要充分认识制作好裁判文书的重要意义，用改革的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那种认为“只要把案子办好了就成了，裁判文书写得好不好没关系”的思想是十分错误的、有害的。自1992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以来，各地采取措施，积极探索制作裁判文书的规律，涌现出一批优秀的裁判文书。但从总体上来看，目前制作的水平还不高，主要是裁判文书千篇一面，缺乏认证断理，看不出判决结果的形成过程，说服力不强。针对这种

状况，去年底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强调：要加快裁判文书的改革步伐，“做到裁判文书无懈可击，使裁判文书成为向社会公众展示法院文明、公正司法形象的载体，真正具有司法权威”。为了总结经验，进一步提高诉讼文书质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1992年下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进行全面修订。为了配合执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决定首先对文书样式中的刑事部分进行修订。修订的重点是事实（包括证据）和理由部分。这是因为，目前裁判文书存在两大缺点。一是叙述事实部分，不证明犯罪，不写具体证据，只写“上述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书证、鉴定结论证实，被告人也供认不讳”这样的套话。证言，谁的证言，内容是什么？书证，是什么书证，内容是什么？鉴定结论，谁作出的，内容是什么，一概没有。法官的认证、采信证据在裁判文书中体现不出来。二是不说理或者说理不充分，理由部分没理由，只引用法条；不阐明适用法律的道理。因此，说服力也就不大。而裁判文书最精采的是理由部分，最能体现一个法官的水平。因此，执行修订后的文书样式，改革诉讼文书的制作，要抓住重点，即在加大对证据的分析、认证和增强裁判的说理性这两个问题上下功夫。现将样式样本印发给你们（另发），望组织审判人员学习，认真贯彻执行。为此，特作如下通知：一、要把裁判文书的改革同目前正在全国法院系统开展的“审判质量年”、“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的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是提高审判工作质量的一个重要内容。各级法院要把诉讼文书特别是裁判文书列为考察法官审判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准，抓实抓好，从而推动“审判质

量年”和“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活动的深入开展。二、组织学习，加强培训。各级法院要组织广大法官认真学习肖扬院长和祝铭山副院长在去年底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以提高改革裁判文书制作的自觉性；认真学习修订的文书样式及其说明，以提高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在拟定的164种文书样式中，有53种是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新增加的；其他文书样式大多在原有样式的基础上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和补充，并对每一种文书的制作提出了要求。在学习时，要注意总结执行试行样式以来的经验。为便于在审判实践中学习和适用，最高法院已将修订文书样式印成小册子，供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学习、工作之用。在组织法官学习的同时，各级法院要加强对法官的培训。长期以来，我们没有将制作诉讼文书列入培训内容，因而是一个薄弱的环节。为了提高法院队伍的整体素质，最高法院决定将用三年时间，把全国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正副院长、正副庭长轮训一遍，各高级法院也要抓紧轮训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法官。同时，要举办诉讼文书培训班，由最高法院和各高级法院分级承担培训任务。国家法官学院负责培训高级法院和解放军军事法院，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中级法院主管院长、刑庭和告申庭正副庭长以及业大的教师；高级法院和业大分校（或者法官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对本院和下级法院法官、教师的培训；有条件的中级法院也可以主办诉讼文书培训班。三、为了及时总结、探讨制作裁判文书的经验，各地可以通过举办诉讼文书研讨会、评比会等形式，进行交流。最高法院准备在今年11月举行刑事裁判文书改革研讨会，

希望各地做好准备，并推荐一批优秀的刑事裁判文书。最高法院准备公开出版《优秀刑事裁判文书实例选》，以推动裁判文书改革的发展。四、《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我院办公厅于1992年6月20日下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中的刑事部分同时废止。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望及时报告我院。1999年4月30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